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0年6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估計若改用樓齡8年的重置單位作為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基礎所須支付的額外成本；
- (b) 考慮規定已接受現金補償的租戶如在3年期限屆滿前選擇入住獲編配的公屋單位，須按比例退還補償金予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 (c) 說明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在過去數年向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樓宇租戶提供的現金補償平均數額；
- (d) 列出各項土發公司未完成的重建項目(包括正在進行及已公布但尚未展開的項目)。由於土發公司已就該等項目進行凍結人口調查，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受影響的人數和每個項目的預算成本；
- (e) 檢討設立臨時市區重建局的需要。部分議員認為，由於土發公司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而《市區重建局條例》尚未實施的一段期間，仍會繼續行使《土地發展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因此，成立籌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處理過渡事宜已經足夠；
- (f) 檢討條例草案第3(3)條，部分議員關注到當中明文提述市建局不得被視為政府的代理人所帶來的影響；
- (g) 澄清非執行董事是否須為市建局董事會所作的決定負上個人責任，並在條例草案中反映有關政策目的；及
- (h)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行政長官根據第5(f)條作出的命令為附屬法例。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5日